

类别：A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3〕131号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282号提案的答复函

牟碧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生活美容养生店和医疗美容机构行业乱象的建议》（第28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全面安排部署。医疗美容事关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我委高度重视，2021年以来，联合多部门多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逐步将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形成长效机制。一是各县区卫健委加强领导，成立组织机构，夯实责任分工。二是摸清辖区底数，明确重点监管清单。三是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要求机构每年度对本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依法执业情况定期开展自

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属地卫生监督机构。**四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收集线索，对群众投诉涉美案件线索逐一核实、查办。

（二）加强宣传、培训。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抓手，对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广泛开展医美法规和科普宣传。倡导在生活美容机构张贴“不得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等警示标语。通过微信公众号、发送手机短信、发放宣传册页等方式，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正确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非医疗机构和非医师医疗美容服务，抵制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或来源不明的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长期通过网站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医疗美容常识，公布维权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分别对全市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及医疗美容机构，就医疗美容法律法规、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要点、指引及常见医美药械假劣药械鉴别、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使用等进行培训。

（三）联合执法，强化监管。以“规范有证，整治无证”为目标，重拳出击，强力整治医疗美容市场。重点检查医疗美容机构是否存在无证行医、医美机构和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美容医师执业活动、病历书写、广告宣传，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A型肉毒毒素使用管理等行为，认真落实“双公示”制度，将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政府信用信息网站进行公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先后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28项次，涉及宾馆旅店、医疗机构（包

括医疗美容机构、民营机构、个体诊所))生活美容机构、养生店美甲店等,共抽取任务134户,其中合格73户,发现问题责令整改55户,行政处罚6户。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通过近几年医疗美容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我市医疗美容行业乱象频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医疗美容投诉举报明显降低,行业秩序明显好转。但医疗美容市场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如非法医疗美容行为更加隐蔽化,部分医疗美容打着生活美容的“幌子”开设在居民区,采取单线联系、微信沟通支付等方式,发生纠纷难以取证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是一项长期工作,下一步,我委将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活动,加大查处和曝光医疗美容案件力度,不断规范和净化医疗美容市场,真诚的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联系人:何永波,电话:262644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282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何永波	电 话	2626445
提案题目	关于规范生活美容养生店和医疗美容机构行业乱象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282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何永波	电话	2626445
提案题目	关于规范生活美容养生店和医疗美容机构行业乱象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好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3年5月30日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